关于《温州市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当前，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是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温州市聚焦公共数据资源价值释放，立足本地数据资源基础和产业发展需求，亟需通过优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效能。为切实提升授权运营工作质效，巩固和扩大数安港先发优势，我局已牵头起草《温州市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于4月25日至4月30日征求16家市级单位意见，其中4家单位反馈意见，我局据此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完善，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二、方案内容

实施方案共十章，核心内容如下：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原则，有序开展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

二是名词解释。对方案中出现的授权运营、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一级开发机构）和二级开发机构等关键概念进行说明，明确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作为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

三是确定授权运营模式。采用“管住一级、放活二级”的整体授权模式，以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运营机构。二级开发机构基于具体场景与运营机构开展合作。鼓励二级开发机构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四是授权运营数据范围。明确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公共数据资源，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五是整体授权运营机构资质要求。运营机构需满足管理、技术、服务、安全能力等要求。

六是运营机构确认流程。明确由实施机构牵头推进确定运营机构，由实施机构与运营机构签订整体授权运营协议。

七是运营机构拟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运营机构聚焦授权运营场景建设需求，面向二级开发机构提供通用支撑服务和定制开发服务。

八是开发机构职责。明确运营机构和二级开发机构职责。

九是监督管理。明确实施机构、数据提供单位、发展改革部门、司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温州数据交易中心等单位的监管要求。

十是其他事项。明确争议解决机制和最终解释权。

三、下步计划

《实施方案》目前为征求意见稿，下一步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审定印发，推动温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效能进一步提升，助推高质量打造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示范园区。